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梅市文广旅通〔2019〕69号

关于定期报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附件1）和《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附件2）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创文工作，我市需加强对旅行社、星级饭店等旅游企业和导游人员的信用监管工作，通过联动机制，让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列入守信名单的主体进行褒奖、敞开“绿色通道”，从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文明社会环境。

我局面向全市各县（市、区）定期收集辖区内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和导游人员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典型案例，请每两个月（8月31日、10月31日……以此类推）月底前报送至我局行业管理和监督科，电子版发指定邮箱。我局将对收集到的典型案例进行公示。

- 附件：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9年6月28日

（联系人：王晓萌，电话/传真：2259681，邮箱：mzlyhgk@163.com）

抄送：梅州市旅游总公司，梅州市旅游协会